

河北传媒学院教务处通知

河传教〔2015〕068号

关于做好 2016 届 预毕业生基本信息核对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预毕业学生信息核对，直接关系到学生毕业证、学位证信息的准确性和毕业生学历学位电子注册的有效性。本次核对为毕业前最后一次，核对后的信息将作为学历、学位注册的基础数据，进行学历、学位注册，请各学院务必高度重视。现就 2016 届预毕业生基本信息核对通知如下：

本次核对包括核对数据信息和图像校对两项内容。

一、核对数据信息

请各学院负责仔细核对表中各位学生的信息，务必确保各项信息的准确性。具体要求如下：

1、学生职责：学生需认真仔细核对表中本人的所有各项信息。

（1）若信息均与实际相符，请在“学生签字”栏中签名。

（2）若信息有错误，则在错误处修改，在“学生签字”栏中签名（专业名称不能修改）。

2、学院职责：学院负责表中学生专业名称及政治面貌的核对，并确保所有学生亲自核对相关信息，确保毕业生人数准确。

（1）学院负责确认表中经学生核对后专业名称及政治面貌的准确无误。

(2) 学生信息原则上须由学生本人签字核对。对于个别学生不在校，确实无法前来核对的，学院须进行电话或短信核实，并注明“已电话确认或已短信确认”。

(3) 信息核对表核对完后，学籍管理员和学院领导在封皮(附件五)上签字确认，学籍管理员将该表中信息错误和漏登的学生，分别汇总填写“附件二”、“附件三”。并于 11 月 27 日前交回学籍与考务科。

(4) 学生姓名、身份证号等关键信息错误的，需由学生提出申请，写明详细变更原因。同时须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身份证（新旧）、户口页原件及复印件两份。

②学生本人高考报名表（带照片）两份。

③户籍部门出具的信息变更相关证明材料（如户籍证明信、户口登记项目变更更正审批表、公民身份证号变更证明等有效证明）两份。

④填写学生更改信息审批表一式两份，辅导员、学院领导签字确认后同以上材料于 11 月 27 日前交学籍与考务科。过期未交材料的将不再办理信息修改。

二、学信网图像校对

1、学生本人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http://www.chsi.com.cn/>)，注册学信网账号——登录账号——核对并提交校对结论。详细步骤见附件四。

2、由于图像校对内容涉及个人信息，建议学生不要委托他人代劳，同时严禁未经本人允许，尝试校对他人信息。

3、学生图像校对截止日期：2015 年 11 月 27 日。

4、各学院应高度重视学历电子注册图像信息校对工作，如果学历电子注册图像信息有误将导致上网注册时毕业证书信息不准确，学历信息无法查询，并会给以后就业等造成一系列麻烦。如果有学生没有图像信息或者图像信息有误，请各学院将学生名单汇总（附件二）。

请各学院务必通知到学生本人，并督促学生进行图像信息校对，由于学生本人未校对图像信息而造成的后果将由学生个人承担。

5、11 月 30—12 月 4 日请有 2016 届预毕业生的辅导员到学籍与考务科挑纸质版照片（兴安校区：11 月 30—12 月 2 日，公共教学楼 B 座 105 室；警安校区：12 月 3—4 日，西配楼 115 室）。

为不影响毕业生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请各学院务必及时完成这项工作。

附件一：2016 届预毕业生信息核对表(到教务处领取纸质版)

附件二：2016 届预毕业生信息有误名单汇总表

附件三：2016 届预毕业生漏登名单汇总表

附件四：2016 届预毕业生学信网图像校对操作流程

附件五：2016 届预毕业生信息核对表封皮

教务处

2015 年 11 月 18 日